

國家預算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

王 鏡 芝

我們國家把很大一部分國民收入集中於國家預算，並通過它，用來發展國民經濟，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因此，國家預算對國民收入的形式、分配和使用，起着巨大的作用。

我國國民收入主要是由國營企業、合作社企業（包括手工業合作社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公私合營企業的勞動者創造的，只有一小部分是私營企業和個體經濟中形成的。國家預算對在這些領域中形成的國民收入，應通過不同的形式進行分配。

國家預算和國營企業是同屬於一個所有者（即國家、全民）。國營企業的財產是全民的即國家的財產，所以無論把國家的資財，交由國營企業支配，或者交由國家預算支配，只不過是一個人把自己的錢放在不同的口袋一樣，它們之間並沒有本質的區別。國家在某一個時期把一部分貨幣資金從國營企業集中到國家預算，或者把一部分資金從國家預算分配給國營企業，這只不過是國家為了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和保證資金有效使用的目的。

因此，國家預算分配國營企業一部分國民收入時，應該考慮這樣一些問題：（一）是否能夠保證國家預算及時、均衡和穩妥的取得收入；（二）是否能夠鼓勵國營企業關心生產的改善、商品流轉的擴大、成本的降低和利潤的增加；（三）是否有利於國家收入的組織和企業計劃工作的加強。

但是，國家預算分配非國營經濟的一部分國民收入時，問題就要複雜一些。因為國家預算和合作社企業、私營企業和個體經濟不是同一個所有者。後者的資財或者屬於某一集體所有，或者屬資本家所有，或者屬勞動者自己所有。雖然所有這些組織和個人應將本身的國民收入的一部分交入國家預算，但是貨幣資金在國家預算和合作社企業、私營企業與個體經濟之間分配的結果，是從一個所有者轉到另一個所有者。和這種貨幣分配關係的性質相適應，國家預算分配它們一部分國民收入時，只能通過國家法令所規定的強制徵收和自願交納的程序。同時，在這種貨幣分配關係中，除了應考慮國家預算及時和充足地取得收入以外，還應該考慮：（一）對他們生產的發展和生活的

改善是否有不利的影響；（二）是否符合黨和政府對他們所實行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三）是否便利於對他們生產經營的管理和監督。

所以，國家預算從國營企業、合作社企業、公私合營企業、私營企業和個體經濟中集中一部分國民收入，應該採用各種不同的形式，如稅收、利潤提交、公債等。其中有些形式是大家都能適用的，有些只適用於某一種經濟成分。

國家預算通過各種形式集中一部分國民收入，應該有一定的限度，雖然它在各個時期會有所不同。究竟應該有多大一部分國民收入集中國家預算，才比較適宜；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現在從兩方面來說明一下。

首先，看看國民收入是怎樣分配的。根據馬克思的社會擴大再生產的學說，勞動者在物質生產領域內所創造的國民收入，應該有一部分屬個人所有，一部分屬社會或集體所有（在私營企業里，還有一部分屬資本家所有）。勞動者為創造歸社會或集體支配的國民收入所支付的勞動，和為創造歸自己直接支配的國民收入所支付的勞動，在我們國家里，是同等重要的。不過，其中由勞動者個人直接支配的國民收入應該占大部分。余下的那一部分國民收入才歸社會或集體支配，用來滿足擴大生產和共同的物質與文化生活的需要。不過，在這余下的一部分國民收入中，還不能完全由國家預算支配，應該把其中的一部分交給國營企業、合作社企業以及國家信用機關、保險機關等支配，解決一些局部的和特定的需要，如企業獎勵基金、合作社的公積金、公益金、國家保險基金等。當然，國家預算在這余下的一部分國民收入中，應占主要地位。這是因為國家預算是社會主義建設的基本的物質保證。

其次，從實際材料來考察一下這個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幾年來，我國國家預算收入在國民收入中的比重，大略的情況是這樣的：1952年占27.6%，1953年占29.2%，1954年占32.4%，1955年占31.9%，1956年占31.5%。國家預算收入在國民收入中比重的這種變化情況，基本上是和這幾年國民經濟的發展情

况相适应的，并有力地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需要。

根据上述国民收入的分配过程和几年来的实际材料来看，薄一波同志在党的全国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所提出的，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在今后若干年内，不要低于30%，或者要高一点。我认为是有道理和值得重视的。和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情形比较，也很相似。苏联预算总额与国民收入比较，曾规定从1928—1929年的25.9%，增至1932—1933年的30.9%^①。

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是否可以高一些，来更快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呢？如果过多地提高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就会减少劳动者直接支配的那部分国民收入，增加人民的财政负担，使人民的目前利益受到影响。而人民收入的减少，生活水平不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相适应的提高，就不能激发他们对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生产的兴趣。这样就会影响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国民收入的迅速增加，国家预算收入的迅速增长。相反的，如果适当地增加由劳动者个人直接支配的那部分国民收入，虽然在某一时期会影响国家预算的增长速度，但由于劳动者个人直接支配的国民收入增多，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必然提高，社会生产必然会加快发展，国民收入必然会加快增长，而国家预算收入也就随着迅速增加了。

当然，这并不是说，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可以随便降低。这样做，就不能保证国家建设资金的迅速积累，国家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就没有充分的物资保证，而人民的长远利益以至当前的利益也会要受到损害，于国于民，都没有好处。

集中在国家预算中的国民收入，应该正确地分配。即使是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很恰当，如果分配的不合适，也会发生问题的。

我国国家预算支出是以货币形式反映一部分国民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有计划地使用过程。其中有一部分是用来扩大和改进社会生产，有一部分是用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如果这两部分分配得不正确，则不是降低国家的积累水平，使国家工业化所需资金失去保证，延缓工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就是降低人民的消费水平，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不能随着工业的发展得到应有的改善。这两方

面的后果对加速社会主义的进程，都是不利的。

因此，为了使国家预算支出分配得很正确，应该恰当地安排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李富春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指出，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后，最终用于积累的部分约占22%，用于消费的部分约占78%。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规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可以稍高于第一个五年已经达到的水平。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的绝大部分是通过国家预算来分配的。这是因为国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国营经济扩大生产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增加流动资金，几乎完全是由国家预算拨付的，根据这种情形和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不难看出，国家预算支出中每年应该有一半多用于积累上。不如此，就难于保证国家工业化的资金积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就会发生问题。

国家预算支出中用于积累的部分包括生产性的和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流动资金支出和增加国家物资储备支出。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是增加国民经济中国定生产基金，扩大和改进生产以及增加文化生活方面的非生产基金的物质基础。它应在积累基金中占主要地位。在确定这项支出在积累中的比重时，除了应考虑国家的建设要求外，还要考虑建筑材料的供应情况以及和其他有关支出项目的关系。要搞基本建设，就必须有钢材、水泥、木材；建设工程完工后，新建企业还必须有一定的流动资金才能保证开工生产，新建医院、学校等也需要一些与它们相适应的开支，才能开始工作。而这些都是需要国家预算另行拨款的。所以，如果只顾建设要求，不顾财政的可能，不顾设备、器材和技术力量是否能够供应，而把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提得过高过多，是不能保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完成和完工工程的充分发挥作用的。几年来的事实，就充分的说明了这一点。比如，在1956年，我们把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打到国家预算支出的45.5%，就曾一度引起建筑材料供应的紧张。

为了保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完成，还必须把国家预算中的基本建设资金支出进行正确的分配。基本建设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基本建设投资，另一方面是基本建设流动资金，即为下年度

^①联共（布）关于经济建设问题的决议，第二辑，第81页，人民出版社版。

的儲備。如果把這部分資金過多的用作基本建設投資，則分配給基本建設流動資金的就要減少。這樣就不可能保證基本建設工程順利施工，有可能發生停工待料的窩工現象。相反的，如果把這部分資金過多地用作基本建設流動資金，則分配給基本建設投資的就要減少。這樣就不能最大限度的發揮國家資金的效能，影響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

國家預算用於積累中的另一部分支出一流動資金支出，對保證生產順利進行有很重要的意義。這部分支出一般會由於下面兩種原因而增加：（一）新建企業在基本建設完成之後，投入生產時，必需要有流動資金。是否可以研究，在一般的情形下，在國民經濟中每增加 100 元的固定資產，需要增加多少流動資金。（二）在原有企業中發掘生產潛力，提高原有生產設備的利用率，來擴大生產銷售規模，這也會要增加一部分流動資金。不過，隨著流動資金周轉的加速，流動資金支出在積累中的比例，也有降低的可能。

我國國家預算用於積累的部分，除了上述兩項外，還有一項用於增加物資儲備的支出。它既不屬於基本建設投資，也不屬於流動資金支出，但它是擴大社會生產的重要保證。為了保證國民經濟的均衡發展和年度計劃的順利執行，並且應付可能遇到的意外的困難，就必須有糧食和主要經濟作物的儲備，以應付農業生產的歉收；還必須有器材和原料的儲備，以滿足我國建設和生產的規模日益擴大的需要。我國物資儲備是在和每年的生產與建設規模相適應，但又不妨礙當前的生產和建設的需要的基礎上，採取逐步增加的方法。每年增加物資儲備的支出是由國家預算撥款保證的。

所以，在分配國家預算中用於積累部分的資金時，應該研究基本建設資金支出、流動資金支出和國

家物資儲備支出之間，以及基本建設資金支出中基本建設投資和基本建設流動資金之間的比例關係。

至於國民收入中的消費基金，它主要不是通過國家預算分配的。消費基金中有很大一部分在國民收入第一次分配中就形成了。不過從國家預算支出的分配情況來說，用於消費的部分，特別在地方預算中，還是占很大的比重。因此，對這部資金的分配，也應給予很大的注意。

國家預算支出中用於消費的部分包括文化、教育、保健、職工福利設施的費用，以及用於行政、國防的消費等。其中社會文教事業費用是直接服務於改善生產條件和人民的物質與文化生活的目的。在確定這部分支出的數額時，應該體現黨和政府提出的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方針。至於國防支出和行政管理支出，對創造一個和平的生產環境和保證社會主義建設以及居民的安居樂業，是完全必要的。不過它們在國家預算支出中的比重，特別是行政管理支出，應該盡量降低。因為這兩類支出都和生產沒有直接的聯繫，它們支出越大，不但不會使社會財富和國民收入增多，相反的，還會延緩國家的建設速度。如果國家預算中行政管理費用和國防費用少一些，國家就可以把更多的資金，用在經濟建設和社會文教事業方面。這樣經濟建設的速度和社會文教事業的發展就會更快，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也就會得到更快和更好的改善。所以，合理分配這部分用於消費的資金，對加速國家建設和改善人民生活，有很重大的意義。

由此可見，國家預算對國民收入的分配，既要考慮各種比例關係，又要考慮採取什麼樣的分配方式。只有正確地解決這兩方面的問題，才能使得國民收入合理的分配和節約的使用，才能促使國民收入又多又快的增長。

貫徹增產節約精神

太原市財政局檢查三個公用事業單位

太原市財政局為了貫徹增產節約、勤儉辦企業的方針，協同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對公共汽車公司、自來水公司和運輸公司進行了以生產計劃與財務計劃為主的專題檢查並已於三月底結束。經過這次檢查，

幫助企業提出了修訂定額、精簡機構、改善經營管理、堵塞浪費的辦法，經過詳細核算，公共汽車公司單位成本比原計劃可降低 17.11%，自來水公司單位成本比原計劃可降低 6.03%。初步測算，這三個單位今

年可為國家多完成利潤 322,929 元，占原計劃利潤的 25.41%。

檢查工作結束時，檢查組與被檢查單位交換意見，大家認為：只要積極採取各種有效措施，進一步發揮廣大職工的積極性，先進定額是可以達到的，利潤計劃也是可以完成的。

李耀祖

財政
簡訊